# 备用信用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有效工具(1)论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8-31

*在国际商务活动中，交易者出于清偿债权债务、获得融资便利、降低交易成本、规避风险等诸多考虑，对金融服务的要求日趋综合化。备用信用证(Standby Letter of Credit)这一集担保、融资、支付及相关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金融产品，...*

　　在国际商务活动中，交易者出于清偿债权债务、获得融资便利、降低交易成本、规避风险等诸多考虑，对金融服务的要求日趋综合化。备用信用证(Standby Letter of Credit)这一集担保、融资、支付及相关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金融产品，因其用途广泛及运作灵活，在国际商务中得以普遍应用。但在我国，备用信用证的认知度仍远不及银行保函、商业信用证等传统金融工具。鉴此，认识备用信用证的法律性质及功能所在，并予以合理应用，无疑有助于企业更有效率地参与国际竞争。

　　一、备用信用证的法律性质及其运作原理 备用信用证起源于美国。

　　由于美国法律曾经禁止商业银行为客户办理担保业务，作为应对之举，一些商业银行即以商业信用证的派生形式——备用信用证，变相提供担保服务。其后，备用信用证的适用范围逐步扩大，迅速演化为一种国际性的金融工具。 备用信用证的确切释义是什么? 1977年，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管理委员会首次对其做出了界定：不论其名称描述如何，备用信用证是一种信用证或类似安排，构成开证人对受益人的下列担保： (a)偿还债务人的借款或预支给债务人款项; (b)支付由债务人所承担的负债; (c)对债务人不履行契约而付款。 1983年和1993年，尽管国际商会分别将备用信用证纳入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UCP400》)和1993年修订本(《UCP500》)，但其只是将备用信用证作为“信用证”的类别之一，且“只在适应范围内”予以适用。

　　随着备用信用证的推而广之，其与商业信用证在功能上的差异日趋凸显，误解及纠纷日渐增多，迫切需要对其进行专门规范。1995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草的《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9年1月1日，国际商会的第590号出版物《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简称《ISP98》)作为专门适用于备用信用证的权威国际惯例，正式生效实施。 根据《ISP98》所界定的“备用信用证在开立后即是一项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要求单据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备用信用证具有如下法律性质：

　　一是，不可撤销性(Irrevocable)。 备用信用证一经开立，除非有关当事人同意或备用信用证内另有规定，开证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在该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义务。 二是，独立性(Independent)。 备用信用证一经开立，即作为一种自足文件而独立存在。其既独立于赖以开立的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约，又独立于申请人和开证人之间的开证契约关系;基础交易合约对备用信用证无任何法律约束力，开证人完全不介入基础交易的履约状况，其义务完全取决于备用信用证条款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表面上符合这些条款的规定。 三是，单据性(Documentary)。 备用信用证亦有单据要求，并且开证人付款义务的履行与否取决于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符合备用信用证的要求。备用信用证的跟单性质和商业信用证并无二致，但后者主要用于国际贸易货款结算，其项下的单据以汇票和货运单据为主;而备用信用证则更普遍地用于国际商务担保，通常只要求受益人提交汇票以及声明申请人违约的证明文件等非货运单据。

　　四是，强制性(Enforceable)。 不论备用信用证的开立是否由申请人授权，开证人是否收取了费用，受益人是否收到、相信该备用信用证，只要其一经开立，即对开证人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 备用信用证的四个法律性质相辅相成，共同造就了这一金融产品的优异特质：“不可撤销性”锁定了开证人的责任义务，进而更有效地保障了受益人 的权益：“独立性”传承了信用证和独立性担保的“独立”品格，赋予了其既定的法律属性：“单据性”则将开证人的义务限定于“凭单”原则的基准之上，有益于“独立性”的实施：“强制性”则是对开证人义务履行的严格规范，它与“不可撤销性”的融合充分体现了开证人责任义务的约束性和严肃性，有助于杜绝非正常因素的干扰。基于这些关键的法律性质，备用信用证融合了商业信用证和独立性担保之特长，在实践中体现出独特的功能优势。 由于备用信用证“出身”于信用证家族，其业务流程基本符合信用证运作原理。 首先，开证申请人(基础交易合同的债务人)向开证人(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出备用信用证。 继而，开证人严格审核开证申请人的资信能力、财务状况、交易项目的可行性与效益等重要事项，若同意受理，即开出备用信用证，并通过通知行将该备用信用证通知受益人(基础交易合同的债权人)。

　　再者，若开证申请人按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开证人不必因开出备用信用证而必须履行付款义务，其担保责任于信用证有效期满而解除;若开证申请人未能履约，备用信用证将发挥其支付担保功能。在后一种情形下，受益人可按照备用信用证的规定提交汇票、申请人违约证明和索赔文件等，向开证人索赔。 再次，开证人审核并确认相关索赔文件符合备用信用证规定后，必须无条件地向受益人付款，履行其担保义务。最后，开证人对外付款后，向开证申请人索偿垫付的款项，后者有义务予以偿还。 二、备用信用证的适用领域 根据备用信用证的应用实践，《ISP98》将其划分为履约备用信用证、预付款备用信用证、招标/投标备用信用证、对开备用信用证、融资备用信用证、直接付款备用信用证、保险备用信用证、商业备用信用证等8种类型，总结了备用信用证的基本功能和适用领域。

　　1.国际担保 资信担保(或“人”的担保)之所以在国际商务中广为应用，是因为当事人不仅可将其用作商务支付的保证手段，还可将其作为制裁违约方、保护违约受害方，进而最终促成合约履行的法律手段。作为一种具有双重性质的金融工具，备用信用证在国际工程承包、BOT项目、补偿贸易、加工贸易、国际信贷、融资租赁、保险与再保险等国际经济活动中广泛应用，只要基础交易中的债权人认为商业合约对债务人的约束尚不够安全，即可要求债务人向一家银行申请开出以其(债权人)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用以规避风险，确保债权实现。 较之银行保函和商业信用证，备用信用证的担保功能具有独到优势。 其一，担保责任的确定性。

　　银行保函有从属性保函和独立性保函之分。从属性保函以基础交易合同(主合同)的存在与执行状况为生效依据，是主合同的从合同，其依附性决定了担保人不能独立地承担保证责任，而只能依据主合同条款及其主合同的执行状况来确定担保责任的范围与程度;如果主合同的债务人以各种理由对抗债权人，担保人同样可以依据该抗辩理由对抗债权人。所以对债权人而言，从属性保函担保人的付款责任是不确定的。独立性保函开出后即完全不依附于基础交易合同而独立存在，其法律效力并不受制于基础交易合同的变更、灭失以及债务人的行为，只要债权人的索赔符合保函规定的索赔条件，不论该债务人是否同意，担保人必须履行第一付款责任。所以，不同法律属性保函担保人的付款责任确定与否，对当事人的实质性影响截然不同，实践中，围绕保函法律性质及其担保人付款责任的争议事例屡见不鲜。而备用信用证以鲜明的独立性确定了其与基础交易合约之间完全独立的法律关系，其付款依据是开证人不可撤销的义务以及备用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合格性，开证人的付款责任始终是肯定和明确的，这一点极有助于减少误解和争议，提高担保服务的质量 与效率。 其二，应用的灵活性。

　　备用信用证与商业信用证的最大区别在于，后者一经开立，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汇票)表面合格，开证行必须履行第一性付款责任。而备用信用证的受益人多是在对债务人履约具有基本信任的基础上，将备用信用证作为风险规避的补充手段。若基础交易合约得以顺利履行，备用信用证通常“备而未用”，所以备用信用证的开证人尽管在形式上承担了独立的、不可撤销的、强制性的责任义务，但其并不一定必然地对外赔偿，事实上担负着“第二性”的付款责任。“备用(Standby)性”使备用信用证的开证人遭遇受益人无理或恶意索赔的几率相对较低;相应地，开证人对申请人的信用额度、开证抵押或反担保要求较之保函或商业信用证略显宽松，开证成本较低。备用信用证的“备用性”既使开证人承担的独立担保责任具有了一定弹性，又通过灵活的运作满足了国际经济交易对银行信用补充性支持的需求。实务中，“备而未用”者在备用信用证业务中占据多数。

　　2.国际融资 备用信用证是一种国际通行的融资工具。合理利用其融资支持功能，对于已经和将要“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拓展国际融资途径、扭转融资艰难局面，具有积极意义。

　　(1)融资备用信用证的应用融资备用信用证(Financial Standby)主要支持包括偿还借款在内的付款义务的履行，广泛用于国际信贷融资安排。境外投资企业可根据所有权安排及其项目运营需要，通过融资备用信用证获得东道国的信贷资金支持。实践中，账户透支即是一种较好的筹资选择。其优势在于：借贷手续简捷，运作方便、灵活;企业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把握筹资的规模与期限，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闲置资金，降低融资成本，规避利率与市场风险，减少信用额度占用，改善负债结构。 银行提供账户透支便利的基本前提是第三方担保的有效性，融资备用信用证是满足这一前提的最佳选择之一。

　　境外投资企业可要求本国银行或东道国银行开立一张以融资银行为受益人的融资备用信用证，并凭以作为不可撤销的、独立性的偿还借款的支持承诺，向该银行申请提供账户透支便利。根据融资协议，企业应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循环使用、归还银行信贷资金;如果其正常履约，融资备用信用证则“备而不用”;如果其违约，融资银行作为融资备用信用证的受益人有权凭规定单据向开证人索偿，后者有义务偿付申请人所欠透支信贷资金。由于融资备用信用证的受益人为东道国商业银行，其信用度较商业受益人为高，风险相对较小，加之规范备用信用证运作的国际规则已相当完备，所以，银行通常乐于提供账户透支融资支持。在其他形式的商业信贷以及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融资中，融资备用信用证的应用也相当广泛。 (2)直接付款备用信用证的应用 直接付款备用信用证(Direct Standby)主要支持与融资备用信用证有关的基础付款义务的履行。实践中，普遍地用于商业票据融资支持。商业票据融资是国际短期资金市场最通行的直接融资方式，跨国企业因兼并、收购或其他经营活动而在短期内产生大量现金需求时，多以此解决。

　　美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商业票据市场，投资者通常为金融机构、地方政府以及一些非盈利组织。 商业票据融资的主要特征为： (a)票据期限短则1天，最长不超过270天，平均为20 - 45天，采取到期滚动 发行方式; (b)利率一般低于LIBOR，信用风险相对较小; (c)票据以低于票 面的价格出售，到期以面值兑现，差价即为投资者所获收益。 企业利用这一融资手段的益处在于：由于利率水平低于一般商业贷款利率，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加之发行手续较简便，中间费用少，故筹资成本相对较低;在约定期限内，发行人可根据资金需求状况，灵活选择发行金额与发行时间，用款比较便利;成功的票据发行具有良好的广告效应，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市场知名度，为中、长期筹资奠定基础。 在美国短期资金及资本市场上，外国公司利用直接付款备用信用证筹资的做法颇为流行，其既可免受评估结果的限制，还避免了信用评估所必须付出的时日、费用以及企业财务状况的披露，值得借鉴。

　　具体做法是：当企业以发行商业票据等方式筹资时，由一家当地银行开立直接付款备用信用证，为企业提供资信担保，并承担付款责任。当债务到期时，由开证银行直接以该备用信用证项下的资金进行支付，投资者主要依据开证银行的资信等级即可对该项投资的信用风险做出判断，而无需过多考虑实际借款人的信用级别。我国企业大都对国际金融市场环境及运作规则不甚熟悉，其中很多企业又系财务报表尚未公开的非上市公司，在融资市场暂无完整的财务与资信纪录，其信用评估级别往往达不到规定要求，利用直接付款备用信用证融入资金，乃一合理尝试。 3.国际贸易结算 长期以来，我国进出口贸易结算格局少有变化，信用证等传统支付方式仍居重要位置。而在国际范围内，信用证的应用率已降至不足20%， 0/A (Open Account，赊销/记账交易)、D/A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承兑交单)、Factoring (保付代理)等支付技术则大行其道，这一变化在发达国家尤为显著。可以说，信用证的问世和“独领风骚”满足了相对封闭的特定条件下，远距离国际贸易对银行信用保障的迫切渴求，其固有弊端则在银行信用的突出优势面前被掩盖和弱化了。

　　然而，随着世界市场的开放、国际金融服务的多元化、国际信用体系的建立以及国际贸易法律规范的完善，现代国际贸易运作的理念及实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者间的时空距离大为缩短，地域因素已变得不那么重要了，债务清偿的安全性也不再是交易者选择支付条件的首要或唯一考虑，效率、成本、便捷等因素的影响力与日俱增，信用证的固有缺陷因此而日益凸显，所以发生在国际支付领域中的变革与创新成为必然。其中，备用信用证的应用颇具代表性。 实践中，备用信用证通常不直接用于贸易货款和相关费用的支付，而是与O/A、D/A等商业性支付方式共同构成支付组合机制(下同)。

　　O/A是一种简便的支付安排，出口商以记账方式允许进口商在收到货物以后的一定时期内偿付货款，其既向进口商提供了赊销便利，又承担了进口商有可能拒付货款的风险。D/A则是跟单托收中的一种交单方式，其给予了进口商未付货款即可取得单据并凭以提货的融资便利，而出口商则失去了对货权的控制，若进口商到期拒付货款，出口商也将遭受钱货两空的损失。显然，0/A与D/A的利益天平明显倾斜于进口商。但在瞬息万变、买方市场趋势明显的竞争环境中，支付条件的优惠程度往往是决定成败的关键，因此，有经验的贸易商在利用O/A、D/A的竞争优势的同时，通过备用信用证(或出口信用保险)获得来自金融机构的风险保障，以防不测。

　　较之单一的商业信用证，支付组合机制体现出如下特点： 其一，兼顾了交易双方的利益。 国际贸易交易者通常根据其利益取向选择利己的国际结算方式，而结算方式的功能特性又决定了其难以同时满足交易各方的愿望，尤其是在使用单一结算方式的情况下，更难兼顾双方利益。商业信用证以其安全性而惠泽出口商时，其繁琐的程序、高昂的费用以及严格的开证条件，又往往令进口商苦不堪言。0/A +备用信用证、D/A +备用信用证的支付组合机 制有效地融合了支付方式和风险保障的功能特长，在辅之以开证人独立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证责任的基础上，通过实用、简捷、低成本的支付运作实现货币所有权的跨国转移，双方利益得以兼顾。

　　其二，提高了效率。 支付条件的重要意义在于，其不仅关系到债权债务清偿的方式、时间及结果，还对交易效率产生决定性影响。在愈发注重效率的国际商务中，商业信用证的“刻板”在某些场合已不合时宜，进而影响了交易运作效率。例如，“单据性”是信用证业务的基石，“单据表面合格”及“凭单付款”的基本准则虽然保障了银行地位的独立性和付款依据的单一性，却又注定了信用证运作程序的复杂化和欠缺变通。因为，单据质量、单据流转速度、单据争议甚或单据欺诈均对其项下的货权让渡产生直接影响;尤其是在中短距离的国际贸易中，货物往往先于单据到达进口地，进口商不得不承担等待单据或者借助提货担保提前提货的费用与风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支付组合机制弱化了单据(尤其是货运单据)的决定性作用(如O/A项下的单据与货物由出口商一并直接转移至进口商，而不通过银行寄交;备用信用证通常不要求受益人提交货运单据)，改进了单据主宰货权让渡的“凭单”模式，进而大大简化了支付程序，缩短了结算时间，提高了整体效率。此外，在国际商务纠纷中，信用证纠纷不仅占有相当比重，且大多错综复杂，解决起来颇费时日，时常延误履约，当事人利益受损。

　　而支付组合机制运作简便，导致纷争的原由则相对单一，加之国际惯例(如《托收统一规则》、《ISP98》)的有效约束，不仅有助于减少纠纷，并且使得纠纷的处理相对简单化。 其三，降低了交易成本。 由于商业信用证业务程序复杂，多家当事银行提供了性质不一的服务，所以结算费用不菲。而支付组合机制基于简捷的支付程序，具有明显的低成本优势，因而广受采纳。

　　其四，实现了风险控制的组合化。 风险控制是进出口企业选择支付方式的重要因素。现实中，一些企业更多地以支付方式固有的风险倾向作为择用与否的主要依据，认为风险规避与高风险支付方式的应用是一个两难选择。如0/A、D/A广受进口商青睐，但其高风险特征又使出口商顾虑重重，在成交与风险规避的抉择中，出口商可能更倾向于 后者。事实上，即便是比较安全的支付方式(如跟单信用证)，其风险保障也绝对是有限的，而且过于追求支付安全的代价很可能是效率的低下甚或商机的丧失。国际商务信用管理实践启示我们，多元化的风险控制策略较之单一支付方式更富实际效果，如出口商在借助备用信用证、出口信用保险等风险保障手段的前提下使用O/A或D/A，既有助于促销，又转嫁和规避了多重风险，且符合国际潮流。 其五，有助于诚信意识的培育。

　　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偿过程，实际上也是不同信用形式的作用过程。尽管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支付方式具有便捷、低成本等突出优势，但出于对其信用基础的不信任，不少交易者(尤其是债权人)仍然不愿贸然采用。于是，第三方约束(如跟单信用证)即成为赖以实现债权的一种传统选择。随着对债务清偿效率关注度的与日俱增，商业支付方式的应用日益广泛，加上备用信用证等银行信用手段的“保驾护航”，使得商业信用在国际债务清偿领域具有了更大的作用空间。更重要的是，以商业信用为主、银行信用为辅，体现自我约束和外部约束有机结合的支付组合机制，有助于交易者商业道德和诚信意识的培育以及国际商务信用体系的完善。

　　实践中，我国一些外经贸企业对国际支付事宜的处理过于保守，因而屡屡丧失商机甚或引致损失。所以，借鉴国际商务活动中的新理念和新运作，将有助于企业开阔视野，增强信心，积累经验，提升竞争力。出于这一考虑，对备用信用证的关注有着更现实的意义。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